镇坪县高级中学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YGS-ZP2026001.1B1

采 购 单 位：镇坪县高级中学（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真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5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7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34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38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八部分　评标办法 68

特别提醒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关于报名

1、领取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领取确认：请在文件发售时间以内将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法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在代理机构处进行投标登记并确认，确认完成领取流程，否则报名无效，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文件；

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领取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5、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三、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

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涉及二次报价的必须使用主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电子流程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 本项目招标投标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

2.文件开启与解密

（1）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一定携带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方式，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b.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c.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d.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 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镇坪县高级中学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9月23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GS-ZP2026001.1B1

项目名称：镇坪县高级中学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6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镇坪县高级中学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1,6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	1600000	1(次)	详见采购文件	1,6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合同采用一年一签。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镇坪县高级中学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有融资意向的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完善相关信息，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2.其他政府采购需要落实的政策要求（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镇坪县高级中学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

可证及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4.信用要求：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自述材料及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的查询记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

5.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已缴纳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已缴存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8.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9月03日至2026年09月09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9月23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1）在报名规定时间内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否则责任自负。（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企业需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5）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如无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坪县高级中学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镇坪县城关镇

联系方式：159294581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真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审计局家属楼2栋一单元301室

联系方式：0915-33568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衍贵

电话：0915-3356899

真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02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镇坪县高级中学
2	**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1学年内所需大米、面粉、食用油、鸡蛋、鲜猪肉、鲜猪排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	**最高限价**	1,600,000.00元，本次采购预算仅供参考，不作为后期结算依据。**合同执行时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据实结算。** 单价最高限价：大米：5元/kg、面粉：6元/kg、菜籽油：15元/L、大豆油：13元/L、鸡蛋：13元/kg。 投标人所报投标单价不得超过本项目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4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合同采用一年一签。
5	**食品供货质量**	中标供应商配送的全部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包装完好，无变质、无污染。由采购单位或相关部门适时对所供产品进行抽样检查，并对检查情况建立档案，抽检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如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6	**配送要求**	所有食材中标供货商需配送至镇坪县高级中学指定储藏室，并协助做好相关验收工作。所有食材夏季每周至少配送 2 次，冬季每周至少配送1次。若采购人有其他配送方面（配送时间或临时配送等）的紧急要求，中标供应商应积极配合，确保保质保量完成配送任务。
7	**交货地点**	镇坪县高级中学指定地点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9	**投标人资质要求**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同时符合以下资格条件： 1. 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4.信用要求：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自述材料及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的查询记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 5.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已缴纳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已缴存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8.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以上1-8项为必备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以上证明文件或资料不齐全，资格审查为不合格。（若有与法律规定不一致的，须按现行法律法规提供相应证书或材料），不能全部提供的，采购代理单位将拒绝其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有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1	**投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时间：2026年9月23日14时00分00秒（同投标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12	**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SXSTF）可于2026年9月23日14时00分00秒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13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日起计算）
1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SXSTF）。**
15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第八部分“评标办法”。
16	**评标委员会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7	**答疑**	如有疑问，投标人需书面提出，经采购人收集问题后，统一答疑。
18	**备注**	**1.在合同期限内，若因产品供货不及时、产品质量问题等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其中，产品供货不及时若出现 3 次时，采购人可单方面随时终止合同；若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时，采购人可单方面随时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后果及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在合同期限内，若因国家政策变化、采购项目发生重大变更等造成的损失，其风险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本项目所有食材单价为全费用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学生人数变化而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9	**项目属性**	本项目属性为：货物

20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单位应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 15 分钟内无法与其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投标单位认可采购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必须确保参与远程不见面开标的人为投标文件中的被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并保持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进行废标、澄清、答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被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4.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5.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6.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个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陕西省安康市）自行调试（“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聊天窗口，以便进行澄清等事宜。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

		7.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8.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注：本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采购依据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的全过程。

3.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均可参加报价。

3.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投标人。

3.3 **资格要求**

3.3.1 投标人应具备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外，还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4.信用要求：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自述材料及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的查询记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

5.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已缴纳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已缴存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8.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4.报价费用 供应商应当承担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或以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联系方式以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应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其他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中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

二、招标文件及要求

7.招标文件的内容

7.1 招标文件由下列内容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须知；

（4）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5）商务要求；

（6）合同条款；

（7）投标文件格式；

（8）评标办法；

8.招标文件的获取

8.1招标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供应商应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8.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若供应商的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9.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1 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9.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9.3 无论是采购代理机构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合格的供应商。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9.5 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及编制要求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等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0.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编制要求

11.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11.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实施方案）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12.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12.1 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2.1.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1.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投标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8.0.1.12)》，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 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投标文件签章后，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 4009980000。

12.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的内容及第七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因字迹潦草或编排混乱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投标报价

13.1 所有食材单价为全费用单价。包含原材料费用（含检疫、检验等）、运输费用、仓储费用、配送费用（含车辆、人工、搬运等）、税费等相关全部费用。投标人所报投标单价不得超过本项目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13.2 供应商须对《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任何货物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货物或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3.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13.4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货物的投标报价。

13.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3.6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货物、服务或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14.投标货币

供应商提供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15.如投标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1）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

（2）供应商在该项目招投标期间擅自退出投标活动；

（3）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开标；

（4）供应商无理取闹，影响开标会议纪律的；

（5）中标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6）中标供应商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

（7）中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使用单位签订合同；

（8）中标供应商在与使用单位签订合同后未能按规定期限提供货物或服务；

（9）在与使用单位签订合同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与投标文件不符。

16.投标文件填写说明

16.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16.2 供应商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报价处理。

16.3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因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5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7.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8.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8.1 投标人应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壹份（*.SXSTF）。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8.2 投标文件按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8.3 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的地方应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扫描上传，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8.4 除供应商对投标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8.5 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电子投标文件递交与解密

19.1 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

”，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逾期上传的将被拒绝接收。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

（3）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或现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

19.2 文件开启与解密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根据主持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超过系统默认解密时间未解密成功的视为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投标单位须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投标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20.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签到、密封核实

20.1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上传。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0.2 参加报价的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在开标前，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签到。

20.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1.投标文件有效性

21.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

（2）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3）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4）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文件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供应商名称或组织机构与投标时审查内容时不一致的；

（8）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并进行相应的处罚；

（9）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付款方式、供货期、食品供货质量、验收条件、售后服务等）要求填写的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款项的；

（10）对招标文件未做实质性响应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1）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12）投标报价大于最高限价或与市场批发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3）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或者成规律性变化的），经查证属实的；

（1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 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5）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互相混传。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2.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期始至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3.开标

23.1 开标程序

（1）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调试设备至正常状态，并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远程签到。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链接：http://ak.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621/cb8eaa28-2d20-424a-805c-d2f788a61adf.html

（3）开标时，由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开标系统将自动记录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价格等。

（4）电子唱标，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公布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价格等。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公布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价格等若因系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查看或供应商对公布的相关信息有异议的，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提出，未现场提出的视为默认确认开标信息（若开标大厅中公布的投标报价等信息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为准）。

（5）由采购人查验投标人必备资格文件，未通过审查的按废标处理。

（6）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7）评审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递交投标文件的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 //www.credi 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等信用主体网站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并将查询结果进行截图或拍照，作为证据留存。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招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3.2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及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3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1）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链接：

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730/71d9e716-cb77-45ad-b689-f7d151fb8a85.html

（2）因投标人（含供应商、投标人、竞买人等）自身问题，电脑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数字证书遗失、遗忘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参与电子交易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评标

24.1 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单位名单，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对评标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拟定评标结果；

（6）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7）配合各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24.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办法，对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

25.定标

25.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依据综合评审得分结果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报送评审结果的函》，按照最高分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出具《定标复函》。

六、中标通知

26.确定中标供应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招标人的“定标复函”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公告质疑期内，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26.2 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6.3 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中标供应商的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给招标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4 中标后，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中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并将中标供应商的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给招标单位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合同授予

27.合同

27.1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27.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27.3 授予合同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力

使用单位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量、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8.签订合同

28.1 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5日历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方、使用单位签订合同。

八、招标服务费

29.招标服务费的收取

29.1 **中标单位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参照《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向真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29.2 招标服务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缴纳。

29.3 中标供应商如未按上述第 29.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赔偿，并将中标供应商的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

九、其他

30.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1）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

（2）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3）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4）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31.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加盖单位公章和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

（2）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的规定的资格证明要求的；

（4）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2.拒绝商业贿赂

32.1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32.2 投标文件中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

33.质疑与投诉

33.1 质疑。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处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3488203688

联系地址：安康市审计局家属楼2栋一单元301室

33.2 投诉。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为镇坪县高级中学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二次），主要采购内容为大米、面粉、食用油、鸡蛋、鲜猪肉、鲜猪排。

2.采购项目分包情况1个包，总预算资金约160万元。

二、采购标的具体情况：

1.采购清单

品名	数量	单位	单价限价（元）
菜籽油	14400	L	15元/L
大豆油	3600	L	13元/L
大米	41200	KG	5元/KG
面粉	13300	KG	6元/KG
鲜猪肉	21500	KG	/
鲜猪精排骨	5150	KG	/
鸡蛋	15150	KG	13元/KG

2. 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	总数量	产品具体要求
1	成品粮类	大米	kg	5元/kg	41200.00	质量等级为一级，外包装完整、无破损、标识清晰，每袋 5 公斤至 25 公斤。所供的每批次大米，应符合 GB 27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GB/T 1354《大米》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执行标准和指标的要求，同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
		面粉	kg	6元/kg	13300.00	质量等级为标准粉，外包装完整、无破损、标识清晰，每袋5公斤至 25 公斤。所供的每批次面粉，应符合 GB 27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GB/T 1355《小麦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执行标准和指标的要求，同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

2	成品油类	菜籽油	L	15元/L	14400.00	原料为非转基因，工艺为压榨，质量等级为一级，5 升至 20 升桶装。每批次供货时，应符合 GB 27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GB/T1536《菜籽油》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执行标准和指标的要求，同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
		大豆油	L	13元/L	3600.00	原料为非转基因，工艺为压榨或浸出，质量等级为一级，5 升至 20升桶装。每批次供货时，应符合 GB 27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GB/T1535《大豆油》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执行标准和指标的要求，同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
3	肉类	鲜猪肉	kg	因肉类产品市场公允价格波较大。猪肉及猪排骨报价方式为优惠率报价，优惠率不得低于3%。每月结算单价为：以镇坪县县城每月市场公允价格为基准*（1-中标优惠率），每月据实结算。	21500.00	新鲜或冷鲜猪肉，肉色泽呈红色或粉红色，组织状态饱满、有弹性、不粘手等感官指标和理化指标必须符合国家对于猪肉要求的相关质量标准和规定；符合 GB 270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及产品明示执行标准和指标的要求。运输方式：专用冷链车运输或在保证食材不变质、不污染条件下的其他冷鲜运输方式。（每批次供货时，须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
		鲜猪精排骨	kg		5150.00	新鲜或冷鲜猪排骨，感官指标和理化指标必须符合国家对于猪肉要求的相关质量标准和规定；符合 GB 270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及产品明示执行标准和指标的要求。运输方式：专用冷链车运输或在保证食材不变质、不污染条件下的其他冷鲜运输方式。（每批次供货时，须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

4	蛋类	鸡蛋	kg	13元/kg	15150.00	标识产出日期，蛋壳清洁，蛋形正常，不破裂，色泽鲜明，蛋白浓厚，蛋黄居中，轮廓明显。每批次须提供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准予市场流通。符合GB274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执行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3.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中小学营养餐食材采购为标准，采购健康营养食材，满足学生用餐需求。

4.需满足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执行最新标准。

5.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服务标准要求：执行采购要求。

（2）按照采购方要求份数配送到指定地点。食品采购、贮存、加工、配送等各环节要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要求。

6.项目售后服务及验收标准：国家、省市相关规范，满足《采购合同》中的标准要求及其他相关专业现行规范。

7.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执行采购要求。

注：上述采购数量仅作为供应商投标报价参考。合同实施过程中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进行配送，据实结算。

（1）供应商自行对配送学校位置及路程进行实地踏勘，并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2）供应商所供所有食材须为本地区市场常见食材，若供应商提供的食材本地区市场不常见，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同等级同规格且不低于投标食材的市场批发价格的食材。

三、技术要求总则

1．说明

本总则适用于此次采购的所有的品目。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条款，包括各项技术规范，并且应全部做出响应。

1.2 供应商应具有本次招标货物的生产能力或供货能力，具有良好的设备、工艺、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及相应的检验检测手段，并在投标文件中对上述部分的主要内容加以说明。

1.3 本技术规格与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或高于“技术规格与要求”和相关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要求。

1.4 在签订合同之后，采购人保留对本技术规格书提出补充要求和修改的权利，中标供应商应承诺予以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项目和条件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商定。

1.5 标准规范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除非在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必须符合以下各标准中的一种标准的要求：

（1）现行的国家标准；

（2）相应的行业标准；

（3）通用国际标准；

（4）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

1.6 供应商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公制单位。

1.7 供应商必须提供投标货物的详细技术资料，以方便采购人评标、定标。

1.8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资料、图样都应可靠、真实，优先使用中文，字迹清晰，内容完整，采用 ISO 标准和中国的相应国家标准规定的通用图形、符号。

2.投标文件要求

2.1 供应商务必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报价产品的商标名称及生产厂家、生产产地。

2.2 供应商在投标时应提供完整的技术文件，其中包括产品的主要性能、技术参数、性能要求、主要用途等。

2.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与报价产品参数一致的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图片等资料。所提供的资料中必须体现报价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规格等指标，并以此作为技术评议的重要依据。

2.4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不低于本“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的要求。供应商应根据投标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逐项填写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若未填写，则作为非响应投标处理。若供应商未如实填报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或有弄虚作假行为，该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质量、包装、储存及运输等要求

凡涉及SC认证和检验检疫要求的产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每半年提供一次具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规定的全项检验（检疫）报告。

1.质量：供应的所有货物，国家有关部门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标准确定产品的等级和质量；国家有关部门无明文规定的，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检验。

（1）大米、面粉、食用油：每批次须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并加盖红色公章，供货时生产日期须为近两个月内。

（2）猪肉、猪排骨：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每批次须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非洲猪瘟检测证明及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其加工日期须为屠宰当日，并于屠宰当日或次日送达指定位置。

（3）鸡蛋：每批次须提供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产出时间为近 5 日内，并提供证明资料。

2.包装：应采取防污染、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中标供应商应对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变质、损坏和丢失等问题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全部费用。

3.储存：

3.1 设置与配送食材相适应的专用库房。

（1）库房应位于交通便利、无闲杂人员流动的场所。

（2）仓库须是独立（营养计划食品材料存储专用库）库，场地平整，库房面积、货柜架要满足本项目采购货物存储需求。

（3）仓库应符合相关食材所要求的温、湿度条件。

（4）库房“七防”设施（防火、防盗、防潮、防投毒、防鼠、防蝇、防尘）齐全。

（5）仓库应地面平整,通风换气。

3.2 库房应配备专人管理，制度完备，职责明确；要建立相关工作台账，有准确的入库、出库明细记录；

（1）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应分区、分架、分类存放。贮存过程中，应与墙壁、地面保持适当距离（离墙、离地应在 10cm 以上）。应分隔或分离贮存不同类型的食品原料。

（2）食品常温库房应加装干湿温度计，保持阴凉、干燥。食品贮存过程应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定期对贮存区温度、湿度进行监测，必要时采取一定的调控措施保证贮存条件符合要求。

（3）冷冻、冷藏柜（库）应设置可正确显示内部温度的外显式温度计。冷藏温度0-8℃，冷冻温度＜-12℃， 有温度要求的以要求温度为准。

（4）对易腐食品原料、半成品规定使用期限，并在存放容器上标注加工时间及限用时间。

（5）冷冻贮存食品前，应分割食品，避免使用时反复解冻、冷冻。在冷冻或冷藏设备中存放食品时，应将食品放置在密闭容器内或使用保鲜膜等进行无污染覆盖。

（6）定期对库存、待加工的食品巡查，发现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掺假掺杂、污秽不洁、包装破损可能受污染、超过保质期、感官性状异常等情况的食品应及时清理；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应显著标示或者单独存放在有明确标志的场所，及时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按规定记录。

（7）货物出入库，应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及时清理出不符合质量和卫生要求的货物,防止相互污染。

（8）库房内外要按相关规定安装电子监控并实时监管，且须接入明厨亮灶-陕西省食品安全监管综合业务系统。

4.运输

（1）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应做好货物防护，防止包装破损和食品受污染，不得与非食品类货物混装，更不得与有毒有害等影响食品安全的货物同车装运。装卸时要轻拿轻放,防摔防压。

（2）具有冷藏或温度控制要求的货物，必须配备封闭式食品专用冷链车运输，或在保证食材不变质、不污染条件下，采取其他冷鲜运输方式，但必须符合安全卫生要求,具有防雨防尘设施，且应安装温度监控、车辆行驶轨迹监控、装卸视频监控等设备，监控数据保存时间不低于 3 个月。

（3）建立卫生管理制度,定期对车辆和工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持洁净卫生。

5.卫生要求

5.1 机构与管理

（1）供应商要制定和完善本单位的各项卫生管理制度和作业规程；

（2）应配备经专业培训的专职或兼职的食品卫生管理人员。

5.2 职责

（1）宣传和贯彻食品安全法和有关规章制度,监督、检查在本单位的执行情况,做好相关记录，定期向食品卫生监督部门报告。

（2）制定和修改本单位的各项卫生管理制度和作业规程。

（3）组织卫生宣传教育工作,培训食品相关从业人员。

（4）定期进行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健康检查,并作好善后处理工作。

（5）积极开展卫生清洁，建立完善卫生消毒、卫生检查工作台账。

（6）所有参与食品存储及配送各环节人员均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同时提供检察机关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6.安全责任

在配送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包括车辆、人员等），由中标企业承担全部责任。

五、服务要求

1.中标企业要定期开展师生食品卫生知识宣传、培训；配送时要对学校食品储藏间的管理予以监督指导，并及时报告采购方；中标供应商需保持与学校的信息畅通，建立定期与学校进行回访、沟通的机制并有售后服务专用电话号码，并保证该号码全天畅通。

2.做到专车专用，要有专用的、固定的车辆配送食品入校，要求车辆定期清洗和消毒，配送人员统一服装。

3.中标供应商必须将供应的产品定时、定量送至所有指定学校。

“定时 ”指产品必须根据配送要求按时送达。

“定量 ”指中标供应商必须根据配送学校人数将相应数量的产品配送到学校。

4.人员管理。

所有从事与食品材料接触的从业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

掌握相应相关食品安全知识；心理健康，无不良行为记录，遵纪守法。

聘用的司机驾龄须在三年以上、有一定驾驶经验，配送车上必须有一位责任心强的工作人员负责押运，运送过程规范；配送人员要热情服务，细致工作，与学校交接时手续完备，数量准确；

5.账务管理要求。

供应商必须建立营养改善计划食品专帐。建立本项目食品采购、配送台账；配送到校的相关食品，在交接过程中要开具加盖配送企业公章的三联单票据，配送人员、接收人员要签字确认；中标企业要定期向采购方报送配送明细。

6.索证索票。

供应商须对所有采购配送到校的食品原供货商索取规范完整的证票，建立票证管理专档确保所有相关证票齐全、完整、有效。供应商按有关索证索票管理规定为学校提供加盖有本企业红色公章的完整票据。

7.监督管理。

（1）企业须将每批次配送明细报采购人。

（2）企业须自觉主动接受政府各职能部门对配送食材的生产、采购、加工、存储、配送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及企业管理的监督检查。

8.应急方案

供应商需建立各类突发意外事件应急机制并组建专门的应急服务团队，制订配套的应急方案。当出现产品未准时送达、送达数量不足、超过规定出厂日期、产品包装破损、规格不足、口感异常等问题时，并积极采取及时的补救措施，属于产品质量问题的，必须全力配合相关部门的调查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9.每批次送货时，采购人验货人及监督人试尝以及留样的产品，中标供应商应免费提供。

六、质量责任追究

凡向学校配送的食品，造成中毒事件或其他食源性疾病发生的供货商（企业），将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并取消其供货资格，并由供货商（企业）负责赔偿因此引发的一切损失，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质量问题包括：变质、霉变、污染、劣质、以次充好的食品（生产日期不明、保质期不明等）。所有损失和后果包括：食物、人力、财力及由此引发的一系列损失和遗留问题。

七、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立即解除合同。

1.供货期内被有关部门吊销或依法注销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的；

2.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食品安全舆情事件的；

3.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警告、通报批评除外）；

4.提供食材的数量、质量、配送时间达不到合约要求，不能及时整改，影响食品安全和正常供餐的；

5.评议结果为不合格的；

6.在合同期限内，若因产品供货不及时、产品质量问题等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其中，产品供货不及时若出现 3 次时，采购人可单方面随时终止合同；若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时，采购人可单方面随时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后果及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的。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一、供货期及供货质量：

1.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合同采用一年一签。

2.食品供货质量：中标供应商配送的全部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包装完好，无变质、无污染。由采购单位或相关部门适时对所供产品进行抽样检查，并对检查情况建立档案，抽检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如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第一年合同服务期满后，采购单位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可续签第二年合同。若在服务期限内，中标供应商提出终止合同要求，应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单位，并向采购单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履约赔偿金。

二、交货地点

镇坪县高级中学指定地点

三、质量保证

1.供应商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严格遵守国家《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食品质量安全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

2.供应商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为保质期内新鲜食品，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应对产品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3.采购人只对供应商提出质量服务要求，所有涉及食品制造商的有关事项均由供应商负责。

4.中标单位需每次提前备齐配送学校所需食品数量。每次配送量应包含留样 1 份、试尝1份和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损、变异等）。若发现的破损、变异货物必须无条件更换。

5.保证食品的包装材料、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包装、工具、设备安全，保持清洁，对食品无污染。

6.须用专用车辆配送、食品专用箱包装、专人配送（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同时提供检察机关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四、配送及验收

1.中标供应商配送的全部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包装完好，无变质、无污染。

2.所有食材中标供货商需配送至镇坪县高级中学指定储藏室，并协助做好相关验收工作。所有食材夏季每周至少配送 2 次，冬季每周至少配送 1 次。若采购人有其他配送方面（配送时间或临时配送等）的紧急要求，中标供应商应积极配合，确保保质保量完成配送任务。

3.学校要根据相应的管理制度，落实专门的管理人员，在货送到后要履行严格的接货人、验货人、送货人签字手续。应建立大宗食材进货“双人或多人联检”查验制度，查验人员至少包含学校食品安全和食堂管理人员，集体验收，公开透明。随货通行票据须标明批次和数量，建立配送台帐。中标单位在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后由使用学校进行验收，验收应认真核对货物名称、数量、重量，核对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重点核对包装完整性、食材一致性，查看食材色泽，形态，确认食材是否有异味。采购原材料应索取产品合格证以及同批次检验(测)报告。采购畜禽肉类时，需具备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猪肉需附非洲猪瘟检测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

4.留样与检查。学校组织专人负责对所供产品进行留样，学校每批次留样 1 份。由采购单位或相关部门适时对所供产品进行抽样检查，并对检查情况建立档案，抽检的费用由中标

供应商承担。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如出现因产品质量不合格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招标文件。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4）合同食品供货清单。

（5）所供每批次产品的全项检验（检疫）报告及国家相关执行标准等。

五、款项结算

1.在资金到位的情况下，供应商凭学校签章的送货单以正式发票原则上按月与学校据实结算。供应商须建好食品采购、配送台账，开具供应商印鉴齐全的配送三联单票据，双方责任人签字确认。

2.合同执行时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据实结算。

3.若校园餐政策调整，以上级政策为准，该意见服从国家政策（提供承诺书）。

当市场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时，如因极端天气、自然灾害、政策调整、原材料供应短缺等原因导致食材成本显著上升或下降，供应商应提前7个工作日向学校提交详细的价格调整申请报告。报告中需明确说明价格调整的原因、依据以及调整后的具体价格方案。学校收到申请后，将组织相关人员对申请内容进行审核评估，必要时将进行市场调研，核实价格波动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后，签订价格调整补充协议，按照新的价格执行后续采购工作。若双方无法就价格调整达成一致意见，在保证学校正常用餐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可暂停采购相关品类，直至价格问题妥善解决。同时，双方应保持密切沟通，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确保校园餐食材供应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4.单价调整条款：在合同履行期间，若所供食材单价高于本地区同品牌同等级同规格市场批发价格，则按以下单价结算：

结算单价=（中标单价/单价最高限价）*当期市场批发价格

六、合同实施

1.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2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招标人就供货、送货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供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招标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使用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镇坪县高级中学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合同

甲方：镇坪县高级中学

乙方：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日

甲方（采购人）：镇坪县高级中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镇坪县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供货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食品经营许可证号：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陕西省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本项目采购资金为学生伙食费收入，非财政预算资金，经招投标确定乙方为本项目定点供应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就镇坪县高级中学食堂大宗食材（大米、面粉、食用油、猪肉、猪排、鸡蛋）供货事宜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

提示：本合同为参考文本，正式签订前建议学校法务或法律顾问审核；涉及政府采购网线上采购的，线上成交资料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一条 供货项目、质量标准

1.1供货品类

本合同供货范围：大米、面粉、食用油、猪肉、猪排、鸡蛋，用于甲方学校食堂学生就餐使用。实际供货品种、数量以甲方每日/每周下达采购订单、送货验收单为准。

1.2质量执行国家标准

大米：执行GB/T 1354-2018，一级袋装，SC认证，无陈化粮，颗粒饱满无霉变、无异味、无杂质 。

面粉：执行GB/T 1355-2021，一级袋装，SC认证，无结块、无虫蛀、无霉变异味 。

食用油：执行对应国标，SC食品生产许可，包装完好，在保质期内，提供批次检验报告。

猪肉、猪排：定点屠宰企业出产，具备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胴体加盖检疫、检验印章；新鲜冷鲜肉，严禁病死肉、变质肉、注水肉，不得供应冷冻久储肉品。

鸡蛋：新鲜合格鲜鸡蛋，无散黄、变质、破损，提供进货溯源凭证。

大豆油月使用量不超过食用油总使用量的20%，每月结算时超过1个百分点扣除送货结算额的1个百分点，以此类推；猪肉猪排日使用量按照人均100g标准配送，以月标准配送总额为标准，月配送量低于月标准总额的，每低于1个百分点的扣送货结算额额的1个百分点，以此类推。这两个百分点的计算采用取整方式，如0.5%为1个百分点，1.5%为2个百分点。

1.3乙方资质义务

乙方须具备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配送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每批次供货随货附带对应合格证明、检疫报告、检测报告复印件。所有食材来源可追溯，严禁三无、过期、变质食材。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履约期限：2年，合同1年1签

供货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到期前30日，双方可协商续签；未达成续签，本合同到期自动终止。

第三条 配送、交货与验收

3.1交货地点：镇坪县高级中学食堂库房。

3.2配送时间：乙方按照甲方食堂订单要求，每日上午8时前送达，不得延误，保障学校正常开餐。

3.3运输条件：运输车辆清洁卫生，肉蛋等易腐食材做好控温保鲜，运输途中食品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

3.4验收制度：执行双人联检验收，由甲方食堂管理员、食品安全员共同验收，核对品名、数量、重量、包装、感官、随货票据证明，验收合格在《食材配送验收单》签字确认，验收单作为结算依据 。

3.5不合格处置：感官不合格、票据不全、检疫证明缺失，甲方有权当场拒收、退回；由此产生损失由乙方承担，不得影响学生供餐。后期发现隐匿质量问题，甲方有权退货、索赔。

第四条 价格与结算付款

4.1本项目资金来源：学生伙食费收入，不属于财政资金。单价以中标报价为准；市场重大波动调价，乙方必须提前5日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新价格，乙方不得私自涨价。

4.2结算周期：按月结算。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核对当月全部送货验收单据，核对供货数量、金额。

4.3发票：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备注注明镇坪县高级中学食堂大宗食材。

4.4付款：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完整供货资料后，个工作日内通过对公转账支付上月货款。

4.5付款账户

乙方账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及时下达采购订单，明确品种、数量；

严格执行入库验收，有权对食材抽检，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检测不合格费用由乙方承担；

按时核对单据、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对乙方供货质量、时效进行考核，存在严重问题有权暂停供货、解除合同。

乙方权利义务

严格按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本合同约定供货，保证食材安全溯源；

按时保质配送，配齐每批次随货合格证明、检疫票据；

建立供货台账，接受甲方、市场监管、教育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因乙方食材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学生身体不适，全部经济赔偿、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人员、运输车辆发生人身、财产安全事故，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签订本合同时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合同履行完毕无违约，甲方无息退还；发生质量违约、食品安全问题，甲方有权扣减保证金。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乙方供货出现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单次扣除该批次货款20%违约金；多次发生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7.2乙方配送延误，影响学校正常就餐，每次支付履约保证金壹万元；造成供餐中断，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7.3因乙方食材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事件，乙方承担全部赔偿，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上报市场监管、教育主管部门。

7.4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承担逾期违约金。

第八条 合同组成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发生冲突按如下优先级：

1.本合同及附件；2.中标（成交）通知书；3.政府采购网线上成交资料。

附件1：食材质量技术参数明细表

附件2：食材配送验收单（样式）

附件3：乙方资质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供货，应第一时间书面告知对方，双方协商处理，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镇坪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2.本项目资金为学生伙食费收入，不属于财政资金，但适用财政资金支付相关管理规定，食品安全、供货履约仍严格执行教育及市场监管相关规定。

甲方（盖章）：镇坪县高级中学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中标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但不得与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

验收单

供货单位		供货人		电话	
收货单位		收货人		电话	
收货地址					

送货清单

产品名称	批次	单位	送货数量	产品具体要求	生产日期（产出时间）	外观和质量	保质期	是否提供质量相关证明文件	留样数量	是否合格	备注
								□是 □否		□合格 □不合格	
								□是 □否		□合格 □不合格	
								□是 □否		□合格 □不合格	
								□是 □否		□合格 □不合格	
								□是 □否		□合格 □不合格	
								□是 □否		□合格 □不合格	

验收内容：	
收货单位： 收货人签字： 验货人签字： 验收日期：	供货单位 送货人签字： 验收日期：

注：凡涉及 SC 认证和检验检疫要求的产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每半年提供一次具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规定的全项检验（检疫）报告。

（1）大米、面粉、菜籽油：每批次须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并加盖红色公章，供货时生产日期须为近两个月内。

（2）猪肉、猪排：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每批次须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非洲猪瘟检测证明及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其加工日期须为屠宰当日，并于屠宰当日或次日送达指定位置。

（3）鸡蛋：每批次须提供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产出时间为近5日内，并提供证明资料。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根据真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印章并及时将电子投标文件（*.SXSTF）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4.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的或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项目编号：ZYGS-ZP2026001.1B1

镇坪县高级中学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二次）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盖章）：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产品货物说明一览表

五、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七、资格证明材料

八、投标方案说明

九、服务保障及承诺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项

十一、投标人承诺书

一、投标函

真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㈠项目编号）招标采购的招标公告，盖章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SXSTF）壹份。

在此，盖章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总报价为，大写：。

2.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6.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7.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8.我们完全理解并完全响应贵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合同条款的内容及要求。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地址：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产品名称	数量	投标单价/优惠率	投标报价（元）	备注	
大米	41200.00	_____元/kg		投标报价=数量*投标单价	
面粉	13300.00	_____元/kg		投标报价=数量*投标单价	
菜籽油	14400.00	_____元/L		投标报价=数量*投标单价	
大豆油	3600.00	_____元/L		投标报价=数量*投标单价	
鲜猪肉	21500.00	_____%		投标报价=21500.00*28.00*（1-投标优惠率）	因肉类产品市场公允价格波动较大。猪肉及猪排报价方式为优惠率报价，优惠率不得低于3%。每月结算单价为：以镇坪县县城每月市场公允价格为基准*（1-中标优惠率），每月据实结算。
鲜猪精排骨	5150.00	_____%		投标报价=5150.00*30.00*（1-投标优惠率）	
鸡蛋	15150.00	_____元/kg		投标报价=数量*投标单价	
供货期					

投标总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单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单价（详见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2.**投标报价包含原材料费用（含检疫、检验等）、运输费用、仓储费用、配送费用（含车辆、人工、搬运等）、税费等相关全部费用。**

3.**为便于评审，上述采购数量及猪肉、猪排单价仅作为投标报价计算依据，不作为后期结算依据。**

4.**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

三、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　　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规格和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元）/优惠率	总价（人民币元）	备注
	运输费								
	保险费								
	其他								
总 计（人民币元）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

3、各单项报价大于本项目各单项限价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四、产品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　　称	品牌	参数	生产厂家	保质期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日　期：_____

注：本表须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缺。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五、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食材名称	投标产品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说　明
		1.品牌/型号：		
		2.制造厂家：		
		3.规格和说明：		
		1.品牌/型号：		
		2.制造厂家：		
		3.规格和说明：		
		1.品牌/型号：		
		2.制造厂家：		
		3.规格和说明：		
	……	……	……	……

注：技术偏离表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逐条响应，“偏离情况 ”应根据实际响应情况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技术偏离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商务偏离表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逐条响应，“偏离情况 ”应根据实际响应情况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商务偏离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4.信用要求：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自述材料及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的查询记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

5.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已缴纳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已缴存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8.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注：投标单位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无效标处理，上述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盖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格式 2.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被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 份 证 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 份 证 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格式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

致：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就参加 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 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不向委托方、采购人、 评标小组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_____(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公开招标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应负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 单 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八、投标方案说明

（注：方案要求内容完整、逻辑清晰、表达简洁、重点突出、避免冗余赘述；投标总页数不超过600页。）

投标方案可为文字性内容或图片等内容，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评标办法》内容编制，格式自拟，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1、拟供产品的技术指标和配置

2、项目实施方案

3、质量保证承诺

4、类似业绩情况

2023 年 8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4）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说明：1、后附合同协议。

2、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服务保障及承诺

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评标办法》内容编制，格式自拟。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项

投标人在不违背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提供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格式自拟。

十一、投标人承诺书

（一）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二）承诺书

致：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 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承诺书

致：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承诺书

致：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供货及服务质量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承诺书

致：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 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符合中小企业的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注：如投标人不符合要求无需提供

第八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交货及时；合理低价；禁止不正当竞争。

二、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部分评分标准）。

三、评标内容

1.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包括商务符合性和技术符合性鉴定。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必备要求，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2.商务部分投标内容：包括投标报价完整、合理、有效、分析报价构成的合理性（分项报价表）、实施内容、交货地点、供货期限、付款条件、经营信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等商务评审内容。

3.技术部分投标内容：包括所投实施方案、服务方案、产品的技术指标及功能、产品质量保证等技术评审内容。

四、评标须知

1.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的有关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有关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供应商的确定以及合同的签订过程中，供应商向评标委员会施加压力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寻求或建议对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实质进行变更。

4.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做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评标工作程序

1.资格审查

附：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资质要求	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4	信用要求	信用要求：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自述材料及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的查询记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
5	财务审计报告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

		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6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已缴纳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已缴存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进行评审。本次公开招标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公开招标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内容如下：

附：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2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	电子文件	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5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6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拟提供货物或服务要求	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货物或服务要求和标准。
8	供货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供货期要求

9	投标报价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各单项产品报价不得超过各单项限价
10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以向供应商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但不得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供应商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4.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记名评分，其合计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并汇总排序，选定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六、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30% ×100	客观
2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单位，对商务条款完全响应的计5分，未做详细响应的得0分。	客观
3	整体服务方案	6分	整体服务方案满足采购人需求，符合本项目特点，方案详细完整（包含但不限于①管理制度②运行措施③质量控制和保证措施。 评审依据：每一项，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内容①~③项合计得6分。 内容①~③项任意一项缺项扣2分，扣完为止； 内容①~③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5分，扣完为止。	主观

4	硬件设施	14	1.有专用的冷藏库50 ㎡以上计5分；30 ㎡-50 ㎡（含 50 ㎡）计3分；30 ㎡以下不得分（提供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 2.配备有与储存产品要求相适应的货柜架及温湿度调节设施设备计3分（提供设备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 3.库房“七防”设施（防火、防盗、防潮、防投毒、防鼠、防蝇、防尘）设施图片及制度齐全，得3分；不全得0分。 4.库房内外安装有电子监控设备且全方位覆盖计3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未达到上述要求计0 分。	客观
5	产品质量保证	11分	1.针对肉类食品，有从活体屠宰到配送有合理时间限定的承诺，计1分；建立有规范的符合质量要求的肉品采购及配送质量标准的计1分；有专人负责肉品进出货检查、记录及相关证票索取和提供的工作并且配备有专业质检人员计1分。（共3分） 2.提供正规有效的进货渠道证明材料计3分（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厂家授权或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等）。 3.所投产品各项指标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规格，并提供肉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提供近一年内相关产品质量检验报告、产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等准予市场流通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佐证资料齐全，提供的佐证资料内容能够充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产品说明详细且完全满足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规定的计5分。 未提供任何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客观

6	应急配送方案	3分	针对本项目有应急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采购人临时采购需求、恶劣天气影响、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等特殊情况等制定应急处理方案）。 应急配送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强计3分； 应急配送方案基本完善、可行较弱计2分； 应急配送方案不完善、可行差计 1分；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
7	安全事故应急方 案	3分	针对食品配送防护及若发生食物中毒或者其他潜在造成人员健康问题的安全事故的应急方案。 应急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强计3分； 应急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可行计2分； 应急方案不完善、可行差计 1分；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
8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5分	提供为本项目组建的服务团队。岗位设置齐全、职责明确、人员配置合理充足。配送人员≥5人得5分；3-4人得3分；2人及以下得1分。 注：提供人员身份证、健康证、劳务合同、无犯罪记录等证明材料，司机须提供驾驶证。	客观
9	运输车辆	5分	针对本项目配备有专用冷链运输车辆1辆（自有车辆需提供行驶证、购车发票、车辆照片；租赁车辆需提供行驶证、租赁合同、车辆照片）计3分，每增加1辆加 1 分，满分5分。 注：证明材料提供不全不得分。	客观
10	售后服务	8分	1. 制定在验货时出现问题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方案措施；②响应速度快；③退换货服务方案描述无缺漏；④联系人员及电话。 2. 以上4项内容齐全，针对性强、条理清晰、表述准确得分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一项存在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在完整性、可实施性和针对性等方面存在瑕疵或实用性不强）。 3. 评审标准：	主观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11	业绩	10分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 8月至今）同类业绩，每份计2分，计满10分为止。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客观

评分标准满分：100 分，综合评分法。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以上规定的办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 四舍五入 ”。

（3）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推荐出中标候选单位。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结论报告，送采购人审定。

采购代理机构在整个评标工作结束后，将把售标、开标、评标及推荐中标全过程的情况以书面形式（评标报告）报送采购人。

7.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7.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8 号）的规定为准。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7.3 价格优惠比例

1）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4%，工程项目为 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

②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小微企业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指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7.4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

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7.5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八、特殊情况处理

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的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4.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6.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投标人少于三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
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由采购人提出申请，经请示监督机构同意后，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2）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在投标过程中采取三次报价的形式，即各投标人的开标报价为第一次报价，投标后再给各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单位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3）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评标委员会将转为竞争性谈判小组，投标文件以招标文件为基础，若有重大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投标的全体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在资质审核和标书有效性审核合格后，以低价优先的方式确定投标结果，推荐中标侯选单位。

（4）若出现投标报价相同时，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技术总体优势高低进行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5）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在投标过程中，投标单位可就技术、商务按投标要求进行修改、完善，评标委员会以修改、完善后的技术、商务内容作为评审依据。

7.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招标，属于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者其失信行为将纳入诚信记录。

本页以下无内容